济宁市地方标准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编制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二月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5项济宁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列入2024年度济宁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项目（第一批）。

本标准由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起草单位**

济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济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济宁市任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宁市标准信息技术中心、曲阜市档案馆、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

**2.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人员：房磊、高卫东、董文学、高原、刘旭、刘波、杨苗、杨波、于丽媛、李楚璇、洪兴旺。

**3.任务分工**

房磊：标准编制工作组主要负责人。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标准的编制工作，负责小组成员的调配，总体监控、技术把关标准的编制质量和进度，负责反馈意见、研究采纳等工作。

高卫东：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人。负责标准调研，组织标准编制研讨、各阶段技术讨论、关键过程实施、阶段性成果审核等工作。

董文学：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人。负责技术资料分析，标准框架搭建，项目各阶段联络协调，协助征求意见等工作。

高原、刘旭、刘波：协助技术资料分析、标准文本及相关材料内容审核工作。

杨苗、杨波、于丽媛：负责对标准文本、标准相关材料进行整体内容审核、格式审查，负责修改、报批材料的整理工作。

李楚璇、洪兴旺：负责标准征求意见及修改、专家研讨及意见修改等工作。

## （三）起草过程

**1.现状调研及立项申请**

2024年2月，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调研组对任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鱼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实地调研，开展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调研与经验交流。济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我市人事档案专家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4月9日、4月24日召开了标准制定工作研讨会，整理汇总并深入分析调研反馈的信息，对全市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状况有了较全面的了解认识。2024年4月29日完成起草了《地方标准立项草案（草稿）》，经专家论证后报济宁市市场监管局进行立项申请。

**2.标准起草**

2024年9月济宁市市场监管局《标准计划》下达后，成立了由济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牵头，济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济宁市任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中心、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共同参与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工作组讨论并制定了工作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及标准的初步思路，正式启动标准制定工作。

2024年10月，基于申报文件、编制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初步调研结果，编制工作组完成了《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

2025年2月，编制工作组内部征求意见，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退役军人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规定“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接收、保管并向有关单位移交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是退役军人的个人资料，记载了其参军入伍、政治思想、服役表现、家庭情况等信息，反映退役军人个人政治品质、道德品行、思想认识、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社会关系等情况，事关就业安置、待遇核定、服务保障等具体工作，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档案，可以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底数和其他情况，为精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是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退役军人事务部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档案管理服务工作，2021年联合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国防动员部7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对退役军人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形成权责清晰、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运转高效、安全可靠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工作制度机制。

济宁市作为一个人口大市，同时也是兵源大市。全市人口8245万，退役军人30余万，每年征兵任务更是占[山东省](https://www.baidu.com/s?sa=re_dqa_generate&wd=%E5%B1%B1%E4%B8%9C%E7%9C%81&rsv_pq=d2db58bf01388334&oq=%E6%B5%8E%E5%AE%81%E5%B8%82%E6%98%AF%E5%85%B5%E6%BA%90%E5%A4%A7%E5%B8%82&rsv_t=5928ojwGiyU/W+HC+1LCCAmuHp+gqsmv1Mbnqlx0LZWYWduP4q1rFhlixCo&tn=baidu&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的十分之一，这表明济宁在提供兵源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责任。每年济宁都能圆满完成了省赋予的数千名新兵征集任务，这进一步证明了其在兵源提供方面的能力和贡献。作为兵源大市、革命老区，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从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全面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高度，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制定济宁市地方标准《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加快破解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归属不明、分布散乱、多头管理、标准不一等问题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制定为济宁市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提供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技术支持，有利于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队伍的职业化与专业化，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创新发展、系统发展、精细发展以及依法发展。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依据

##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到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的政策法规，以及国家和山东省制定的关于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其他政策法规。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 （二）标准编写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4）《军队档案条例》

（5）《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65号）

（6）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2〕57号）

## （三）主要技术内容

**1.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从两个层面考虑，一个层面是吻合国家现有人事档案管理相关的国家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国家标准的基础；另一个层面是充分结合退役军人及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与济宁市地方特色保持一致。基于以上两个层面和标准文本中涉及的有关标准内容，列出了该标准引用的主要标准：GB/T 15418档案分类标引规则、GB/T 20163中国档案机读目录格式、GB/T 42468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DA/T 18档案著录规则、DA/T 22-2015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2.术语和定义**

为了方便标准的使用和体现便捷性，使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在遵循上位规范标准的基础上，对重要术语的定义进行了相应引用，即对“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纸质档案数字化”进行了术语定义。

**3.符号和缩略语**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射频识别技术。其原理为阅读器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达到识别目标的目的。

## WSN（Wireless Sensor Networks的缩写）—无线传感网络技术。是一种分布式传感网络，它的末梢是可以感知和检查外部世界的传感器。WSN中的传感器通过无线方式通信，因此网络设置灵活，设备位置可以随时更改，还可以跟互联网进行有线或无线方式的连接。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形成的一个多跳自组织网络。

**4.基本原则**

为便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开展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标准以“党管档案、落实责任；依规依法、全面从严；分类归集、属地管理；循序渐进、应转尽转；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方便利用、安全保密；统一存放，免费服务”为原则，从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机构人员、档案接收、档案整理、档案保管、档案安全、档案检索、档案利用、档案转递、档案统计、评价与改进等多个角度给出了范围条件，具有良好的指导意义。

标准明确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等在档案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以及与其他相关部门（如党委组织部门、档案主管部门等）的协作关系。对档案管理工作人员的资质、数量、培训等做出明确要求，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的档案管理知识和技能。为更好开展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标准确定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收集范围，如入伍材料、服役期间的表现材料、退役手续等。收集方式应为军队相关单位的移交、退役军人本人的提交等，以及收集的时间节点和程序。在档案整理方面又对分类方法、整理规范进行了明确。

标准规定档案的利用方式，如查阅、借阅、复制等，以及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同事对信息安全做出进一步明确要求，强调在档案利用、档案转递等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护，防止档案信息的泄露和滥用。

**5. 总体要求**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加强统筹设计，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改革创新，强化协同配合，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运转高效、安全可靠的工作机制，更好地维护我市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山东省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与之保持一致，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编制，不存在任何冲突。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阶段，未出现重大分歧。本标准在对征求意见进行处理的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成员进行了反复讨论、论证，对未采纳的意见与建议单位进行了相应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生意见分歧。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过渡期为1个月。

过渡期用于了解新颁布标准并为实施做准备。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确保各级部门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标准发布后将向标准实施主体进行推广、宣贯和释疑，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预计此项工作需要1个月时间。

七、实施效益分析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作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提供”标准之一，将聚焦全市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收、管、存、用、安全、保密等事项，因地制宜，聚焦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档案标准、体现退役军人特点的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制度，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效支撑全市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标准化管理使用工作。